

审批意见:

根据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和定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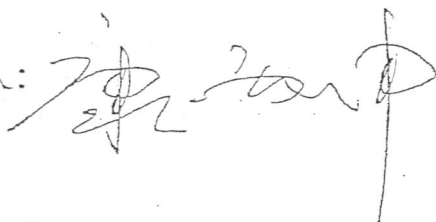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在设计中要对各处理单元优化设计,充分考虑区域内收水范围、水质的特点,确保各单元的处理效果和运转稳定,废水排放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标准A标准,同时须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(GB/T18921-2002)、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92)及电厂冷却水相关标准要求。对污泥临时堆放点、曝气池等产生恶臭单元优化平面布局,并辅以绿化带等措施,确保厂界恶臭浓度达标。对风机、泵房等采取相关隔声降噪处理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本项目绿化率不得低于30%。

加强施工期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防止噪声污染;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及时清理;对地貌、植被及时恢复,减少生态影响。

项目试运行前须向定州市环保局报告。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省环保局申请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。

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,由定州市环保局负责。

经办人:



二〇〇

